

证券代码：400086

证券简称：R 广茂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23) 粤破终 6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破产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重整方式解决公司债等债务问题的议案》，公司时任董事会 7 名成员全部表决通过。

2、自公司退市以来，公司债务问题持续恶化，如不能尽快实现破产重整，公司面临核心资产流失甚至面临破产清算之风险。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3、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案号为（2022）粤 01 破申 559 号的《受理审查通知书》，决定受理审查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4、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案号为（2022）粤 01 破申 559 号的《民事裁定书》，以公司住所地迁移的证据不够明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5、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不予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民事裁定书》后，公司在法定时间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

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案号为（2023）粤破终 68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公司的上诉案件。

公司的申请能否最终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2、破产重整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如能够顺利实现重整，将会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治理机构问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积极与股东、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虽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但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支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票将停牌。

### 2、风险提示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四、其他

公司在收到上述《受理案件通知书》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美桂女士第一时间召集公司相关人员与专业律师部署与广东省高院对接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在积极配合律师准备相关材料。若公司后期收到广东省高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第一时间通过股转系统进行披露。

## 五、备查文件

- 1、（2023）粤破终 68 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